

肇庆市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强市、制造业优先”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肇庆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办字〔2020〕6号），进一步深化“4+4”制造业发展格局，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40亿元、60亿元、80亿元、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的电子信息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奖励。为鼓励企业引育人才，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奖励资金部分可用于奖励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二）促进企业培优发展。对2021年以来首次获得国家级

“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独角兽企业”称号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1 年以来获得省“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该项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三) 支持企业能力认证建设。对首次通过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核查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的企业，每家企业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

(四) 激发研发创新活力。对获得国家专利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

会配合配合]

（五）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对批准组建的电子信息产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 10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2500 万元；对批准组建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省财政补助额度 50% 给予配套，最高资助 800 万元。获得国家、省两级批准组建的单位，可获叠加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六）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对首次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三、支持引进培育产业人才

（七）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对电子信息企业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人才和团队，分别按国家级、省级扶持资金的 100%、50% 予以配套扶持。对引进的特殊紧缺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灵活待遇政策。[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八)支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住房补贴。对应税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电子信息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指副总经理、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并在肇庆市任职 1 年以上),在肇庆市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配合]

四、资金来源及政策适用范围

(九)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原则上由市级财政和生产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各按 50%的比例承担。

(十)本政策措施与我市相关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其它

(十一)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条款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十二)本政策措施由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